

MAX SIGH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名仕快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483)

職權範圍 —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修訂)

1. 序言

- 1.1 名仕快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 1.2 聯交所頒佈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規定須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並採納職權範圍如下。

2. 組成

本公司董事(「**董事**」,各董事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議決成立委員會,並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修訂及採納以下條款為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3. 成員

- 3.1 委員會成員應由董事會從非執行董事中委任,委員會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大多數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最少一名應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GEM上市規則**」)規定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3.2 各委員會成員的任期與其作為董事的任期相同。在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委員會任何成員於委任期屆滿後可經董事會重新委任並繼續擔任委員會的成員。
- 3.3 倘委員會成員不再擔任董事會成員,則即時自動停止為委員會的成員。

3.4 本公司現任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下列日期(以較遲者為準)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委員會成員：

3.4.1 不再擔任該核數公司合夥人當日；或

3.4.2 不再擁有該核數公司任何財務利益當日。

3.5 委員會主席(「**委員會主席**」)應由董事會不時委任，且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當委員會主席及／或代任主席缺席會議時，其餘的與會成員應從彼等中間選擇一人出任會議的主席。

4. **委員會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應擔任委員會秘書(「**委員會秘書**」)。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具備適當資歷及經驗的任何其他人士擔任委員會秘書。委員會秘書(或在其缺席時，其代表或委員會任何一名成員)應擔任會議的秘書。

5. **會議次數**

5.1 會議應於報告與審核期內的適當時候每年最少召開兩次或在委員會認為必要的情況下更頻繁地舉行。

5.2 委員會主席應按委員會任何成員的要求召開會議。外聘核數師如認為有需要，可要求召開會議。

6. **會議操守**

6.1 除本職權範圍指明外，委員會之會議及議事程序須受規管董事之會議及議事程序之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管。

6.2 除委員會全體成員另有豁免外，確認會議地點、時間及日期的通知連同擬討論的議程須於會議日期前最少七個工作日送呈委員會各成員。支持文件亦須同時送交予委員會成員及其他適當出席人士。

6.3 委員會的法定人數為委員會的任何兩名成員。會議可以委員會成員親自到場、電話或電視會議的形式召開。經適當召集及且有法定人數出席之委員會會議，可行使一切或任何歸屬予委員會或可由委員會行使的權限、權力及酌情權。

6.4 委員會於任何會議上之決議案須以大多數與會委員會成員的投票通過。在符合GEM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經委員會全體成員以書面方式簽署的決議案須視為合法有效，猶如該決議案已經在正式召開的委員會會議上獲通過。

6.5 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內部核數主管及外聘核數師的代表一般須參加委員會會議。即使本公司的任何高級管理人員（「高級管理人員」）、任何董事、外聘顧問或任何其他人士無權在會議上投票，委員會可邀請任何上述人士參加委員會認為合適的所有或任何會議。然而，委員會須在執行董事不在場之情況下（除非委員會主席作出邀請），最少每年與外聘及內部核數師會面一次。

7. 股東週年大會

委員會主席或（當主席缺席時）委員會其他成員或（其未克出席）其正式委任代表須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回應股東就委員會活動及委員會職責提出的問題。

8. 權限

8.1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調查本職權範圍所提及或其他影響本公司誠信的任何活動。委員會獲授權向任何僱員索取所需的任何資料，而所有僱員必須按委員會的要求進行合作。

8.2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取得外聘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並於認為必要的情況下尋求具備有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聘人士出席委員會會議。委員會應全權負責製訂向委員會提供意見之任何外聘顧問的遴選準則、遴選、委任及相關職權範圍。

8.3 本公司的管理層有責任及時向委員會提供足夠的資料，以使其可作出知情決定。所提供的資料必須完整可靠。若任何委員會成員要求獲得管理層自願提供資料以外之其他資料，委員會相關成員須作出其他必要的查詢。委員會各成員可自行並獨立接觸高級管理人員。

8.4 委員會須獲提供充分資源以履行職責。

9. 職責

9.1 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 9.1.1 主要負責就委任、續任及／或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有關該核數師的辭職或辭退的任何問題；
- 9.1.2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核數程序的有效性。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以及有關申報責任；
- 9.1.3 就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及執行政策。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該核數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屬該核數公司本土或國際業務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的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9.1.4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其中所載的重大財務申報判斷。於審閱有關報告並向董事會提交前，委員會應特別留意下列事項：
- a) 會計政策及慣例的任何更改；
 - b) 涉及主要判斷之處；
 - c)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d)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e)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f) 是否遵守GEM上市規則及有關財務申報的法律規定；

9.1.5 就上述第9.1.4段而言：

- a)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聯絡，高級管理人員及委員會每年至少與本公司核數師舉行兩次會議；及
- b) 委員會應考慮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可能需要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同時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職能之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9.1.6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發行人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9.1.7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充足；

9.1.8 考慮經董事會委派進行或自發進行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就此作出的回應；

9.1.9 如設有內部審核部門，須確保內部及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部門有足夠資源及在本公司內部有適當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9.1.10 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慣例；

9.1.11 檢討外聘核數師的管理層函件、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制度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查詢及管理層的回應；

9.1.12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聘核數師的管理層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9.1.13 就「職責」所載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9.1.14 考慮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議題；及

9.1.15 當需要採取行動或改善時，委員會應就其職權範圍內任何範疇的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其認為合適的建議。

與本公司僱員的關係

- 9.1.16 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僱員可以暗中就可能有關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的不當事宜提出關注的安排。委員會應確保已作出適當安排以公平獨立地調查此等事宜並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 9.1.17 擔任監察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關係的主要代表組織；及
 - 9.1.18 制定舉報政策及制度，以便僱員及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有往來人士（如客戶及供應商）可以暗中就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事宜中可能發生的不當事宜向委員會提出關注。
- 9.2 倘董事會不同意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的意見，本公司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10. 匯報程序

- 10.1 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會議記錄須由委員會秘書記錄及保存，並可在任何董事提前發出合理通知後在任何合理時段供其查閱。
- 10.2 會議記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該等會議舉行後的合理時間內送呈全體委員會成員，以便彼等評論及作記錄之用。
- 10.3 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並確保董事會全面知悉其決定及建議，惟法律或規管限制其如此行事除外。

11. 職權範圍可供查閱

委員會須按要求將此等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以令其可供查閱。